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趙晉緯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  
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703號），嗣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易字第58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趙晉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所為之自白，及更正被告應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，而非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70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傷害行徑實值非難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然已坦認犯行，故於考量告訴人之傷勢程度，暨衡酌被告之學、經歷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、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05號

113年度偵字第3703號

被 告 蘇英任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  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楊凱雯律師（偵查中解除委任）

被 告 趙晉緯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  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蘇英任因不滿與乙○○分手，且有金錢糾紛，竟心生怨懟，  
05 竟與趙晉緯、少年姜○全、陳○濬、黃○澤（原名黃○  
06 祐）、李○軍（下稱少年姜○全等4人，年籍詳卷，另由臺灣  
07 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）基於傷害犯意聯絡，由少年姜  
08 ○全等4人，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6時許，至臺北市內湖區  
09 瑞光路393巷埋伏等候乙○○，由陳○濬、黃○澤、李○軍3  
10 人把風並步行至乙○○後方，藉以向姜○全示意下手對象，  
11 由姜○全持辣椒水對乙○○噴灑，使乙○○受有雙眼化學性  
12 灼傷併急性結膜炎等傷害，且持鐵鎚欲追打乙○○，幸乙○  
13 ○逃至大樓內，為大樓保全制止，乙○○始未受更嚴重傷  
14 害。

15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18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英任之供述。	坦承與乙○○分手，伊有借新臺幣18萬元予趙晉緯，請趙晉緯幫伊找乙○○等語，惟否認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叫趙晉緯、少年等人去傷害乙○○云云。
2	被告趙晉緯之供述。	坦承蘇英任找伊跟蹤乙○○，伊請黃○澤取跟蹤，至於黃○澤找誰一起去伊不知道，伊請黃○澤帶辣椒水去，以防乙○○抗拒等語，惟否認傷害犯行，辯稱：
2	告訴人乙○○指訴及證	證明乙○○遭傷害之事實。

01

	述。	
3	少年姜○全等4人證述。	證明被告2人指示少年姜○全等4人傷害乙○○之事實。
4	被告蘇英任與少年黃○澤對話內容。	佐證被告蘇英任與少年黃○澤傷害乙○○有犯意聯絡之事實。
5	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。	佐證少年姜○全等4人共犯傷害乙○○之事實。
6	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	乙○○受傷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2人與少年姜○全等4人就上開傷害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再被告2人均為成年人與未滿18歲之人共同實施犯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70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至報告機關認被告趙晉緯、蘇英任所為，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指揮組織犯罪嫌、同法第6條資助犯罪組織罪嫌，訊據被告2人均否認犯行，惟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犯罪組織，係指「3人以上，以實施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。」，此參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本案經實施搜索、訊問等相關偵查作為後，既未查得積極證據資料，可徵本件被告2人與少年姜○全等4人間具有持續性一定之內部管理結構，抑或有何上下從屬關係，已難足認移送意旨就此部分所指為實，然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倘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已起訴之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1

此 致

22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甲 ○ ○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謝 雨 仙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